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5號

原　　告　羅鎮
　　羅斌
　　羅渝生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青憓
訴訟代理人　許麗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，惟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5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23,86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份、答詢表7紙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